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4號

抗告人 即

聲明異議人 粟振庭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159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粟振庭（下稱抗告人）受有：

1.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2.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3.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2罪）、9月確定；4.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判處(1)無罪、(2)有期徒刑1年8月、(3)有期徒刑3月、(4)有期徒刑1月、(5)有期徒刑6月、(6)有期徒刑3月、(7)有期徒刑2年確定；5.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2罪）、4月（2罪）、3月（2罪）確定。上開1.2.3.及4.(2)(4)所示罪刑，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38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嗣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6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執行指揮書記載刑期自民國97年2月25日起至103年1月18日）。又上開4.(3)(5)(6)(7)（原裁定贅載(1)）及5.所示罪刑，經本院以101年度聲更（一）字第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嗣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3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執行指揮書記載刑期自103年1月19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抗告人於97年2月25日入監執行前開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於103年1月19日接續執行前開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於105年7月28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8年9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二)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審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嗣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79號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96號判決駁回上訴，於112年7月6日判決確定，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以112年執字第3356號執行命令准許抗告人就上開有期徒刑2月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112年8月22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止），尚在執行中，抗告人對於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執字第3356號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原審法院自有管轄權。

(三)抗告人前開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6年經接續執行，於108年9月7日執行完畢，抗告人另於110年間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所處有期徒刑2月，則於112年7月6日判決確定，自無從與前開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6年接續執行，而謂為假釋執行完畢效力所及。又上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犯罪時間為110年7月8日前某日，與前開已執行完畢案件顯然不合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數罪併罰之規定，無從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亦無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須重新核算假釋之情形。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依上開確定判決內容，以112年執字第3356號執行命令通知抗告人到案執行之指揮，於法有據，難認有何違誤。抗告人主張112年執字第3356號執行指揮書之有期徒刑2月，應與101年執更己字第629號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101年執更己字第1053號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合併定其責任分數，憑以核辦假釋云云，難認有理由，是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士林地檢署未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98、202號解釋，將抗告人前開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其中有有期徒刑3月已繳納易科罰金，尚應執行5年11月）、6年，與112年度執字第335

01 6號執行指揮書之有期徒刑2月合併計算刑期12年1月，定其
02 責任分數以核辦假釋，於法未合。

03 (二)112年執字第3356號執行指揮書罪名及刑期欄：洗錢防制法
04 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原刑期之總日數欄：62日；應執行刑
05 期或剩餘刑期之日數暨折算社會勞動之時數欄：62日，計37
06 2小時；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欄：372小時；社會勞動履行
07 期欄：1年（自112年8月22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止）。上開
08 以31日計算有期徒刑1月，於法顯屬未合，應以每月28日或2
09 9日或30日為計算基準。

10 (三)抗告人於112年10月18日詢問士林地檢署易服勞役之老師，
11 易服勞役是否也要比照勞動基準法之規範辦理，經回覆以要
12 遵守相關規範。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112年度執
13 字第3356號執行指揮書未扣除勞動基準法規定每7日中應有2
14 日之休息日數，於法顯屬未合，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未遵守勞
15 動基準法規定，請求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定。

16 三、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17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是對於刑之
18 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僅限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19 當」者。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應指檢察官
20 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次
21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22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
23 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
24 者，固得定其應執行之刑，惟係以於首先確定之科刑裁判確
25 定前所犯為前提，若其中某罪之犯罪時間在首先確定之科刑
26 判決確定之後，因其非屬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前所犯
27 之罪，不合數罪併罰之規定，自無從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28 而應併予執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
29 照）。又按徒刑折算社會勞動之基準日，如徒刑直接易服社
30 會勞動者，以「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之日」，做為計算徒刑折
31 算社會勞動日數之基準日，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

要點九(一)定有明文。再接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折算規定，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甚明。復按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參酌個案易服社會勞動時數之多寡、社會勞動人之身心健康、家庭、工作或學業狀況等各項因素決定之。徒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依刑法第41條第5項之規定，最長不得逾1年；社會勞動之履行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為之，每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惟經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同意，得於夜間或清晨為之，且每日不以8小時為限，惟至多不得超過12小時，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八(一)、十亦有明文。

四、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因前開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6年，於97年2月25日入監接續執行，於105年7月2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105年7月25日假釋另接易役4日），於105年7月28日假釋出監，於108年9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依刑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抗告人另於110年間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所處有期徒刑2月，則於112年7月6日判決確定，自無從前開與已執行完畢之刑接續執行，而謂為假釋執行完畢效力所及。又上開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犯罪時間為110年7月8日前某日，與前開已執行完畢案件不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數罪併罰規定，無從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亦無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須重新核算假釋之情形。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依上開確定判決內容，以112年執字第3356號執行命令通知抗告人到案執行之指揮，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稱：112年執字第3356號執行指揮書之有期徒刑2月，應與前述應執行之有期徒刑5年11月（6年2月扣除已易科罰金之3月）、6年合併計算刑期12年1月，定其責任分數以核辦假釋云云，並不可採。

(二)抗告意旨又以：112年度執字第3356號執行指揮書原刑期之

01 總日數欄記載62日，以31日計算有期徒刑1月於法未合云
02 云。惟抗告人應執行之有期徒刑2月，經檢察官「准許易服
03 社會勞動之日」為112年7月28日，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4 卷可按。又依民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自112年7月28日起算
05 有期徒刑2月，應至112年9月27日屆滿，實際日數62日（計
06 算式：112年7月28日至同年0月00日間之4日＋同年8月1日至
07 同年0月00日間之31日＋112年9月1日至同年0月00日間之27
08 日＝62日），上開執行指揮書之記載並無違誤，此部分抗告
09 意旨亦非可採。

10 (三)抗告意旨另指：檢察官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扣除每7日
11 中應有2日之休息日數云云。惟刑法第41條第3項既明定以提
12 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則前述62日易服社會勞動應為37
13 2小時（計算式：6小時×62日＝372小時），無適用勞動基準
14 法規定每7日扣除2日之可言。何況，本案業經執行檢察官依
15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八、(一)規定，參酌抗告人
16 易服社會勞動時數之多寡、身心健康、家庭、工作等各項因
17 素，定履行期間為112年8月22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止，而社
18 會勞動之履行依前開要點十、規定，係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
19 為之，每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經執行機關及抗告人同
20 意，得於夜間或清晨為之，至多不超過12小時，抗告人自得
21 於上開期間妥適選擇安排履行之時間，更無所謂違反勞動基
22 準法之情事，上開抗告意旨洵非足取。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意旨所指上情，難認有據，其抗告為無
24 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8 法官 廖怡貞

29 法官 戴嘉清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高建華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